

越南教育與培訓部完善與同步教育領域的法律文件系統

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

在疫情演變的背景下，過去兩年，對教育系統造成歷史性的衝擊；疫情給確保教學與學習質量和照越南政府的第 29 號決議精神對教育與培訓進行根本性全面革新帶來許多阻礙。

教育與培訓部部長分享為確保教學質量，繼續從根本上全面創新教育與培訓；同時積極實施機構改革，司法領域的教育與培訓工作，該部積極落實多項任務和解決方案。

該機構改革重點是審查行業和與行業相關的法律文件。據教育與培訓行業的實際運作情況，優先選擇修、改、補、替，滿足創新要求。

2018 年 11 月 19 日，國民議會頒布第 34/2018/QH14 號法律，內容關於修訂和補充《高等教育法》的條款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為促進大學自治、有效利用資源、提高高等教育質量、確保國際接軌和滿足世界需求、培養社會主義定向市場經濟人才等該法已奠定重要的法律基礎。

2019 年 6 月 14 日，國民議會通過第 43/2019/QH14 號法律的教育法，取代 2005 年的教育法和 2009 年的教育法修正補充法，於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2019 年的《教育法》克服舊法的許多缺點。此外，增加新的規定，及時具體化 2013 年憲法的內容和精神；據政府的第 29 號決議，將從根本上全面革新教育與培訓的觀點制度化，以適應實踐和融入國際的要求；與許多新頒布的法律保持一致和同步。

部長在分享 2019 年教育法的基本新點時表示該法具體規定教育中的職業導向、精簡和銜接。明確職業指導和互導機制的概念和原則，為實踐中的實施創造法律通道；確保每個人都有平等的學習和發展機會。

2019 年教育法還立法改革通識教育課程和教科書的政策；補充民辦非營利學校類型並明確規定校董會的職責和成員。

新法內容規定關於提高幼兒園、小學、中學教師和大學講師培訓水平的規定。師範生學費、生活費資助政策規定；一般生學費規定和

教育投融資條例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陳鈺瓊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giaoducthoidai.vn/hoan-thien-va-dong-bo-he-thong-van-ban-phap-luat-linh-vuc-giao-duc-post619557.html>

